

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(114)群信字第 1140145 號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群益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以下稱本基金）清算之分配內容及方式，特此公告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80 條及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25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基金之清算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 114 年 2 月 13 日完成清算查核，其結果及分配內容如下：

級別	清算餘額總金額	發行在外 受益權單位總數	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金額
新臺幣	新臺幣 25,618,274 元	2,319,673.90 單位	新臺幣 11.04391245000 元
人民幣	人民幣 4,716,571.28 元	372,887.24 單位	人民幣 12.64878701669 元

三、本基金之清算餘額之給付，由基金保管機構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2 月 26 日，以匯款方式給付受益人。

四、若有任何問題，請於上班時間內與本公司連絡，洽詢專線：02-2706-9777。

五、公告方式：本公告除上傳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 (www.sitca.org.tw) 外，另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(www.capitalfund.com.tw) 上公告。